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林挺瑋

林真瑜

相 對 人 松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長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
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次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 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且聲請人未提出渠等繼續6個月以上及現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證明，亦未提出如附表編號3所示民事聲請狀繕本供相對人收受，是渠等聲請程式即非適法，應予補正。茲依上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應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書記官 曾煜智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。
2	提出聲請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。
3	提出111年9月22日及10月7日民事聲請狀之繕本各1份（均須含完整證據）。